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)	領蔚慈	服務機	鵑		文府青年事務局		職稱	1.局長	
下 报 八 姓 石	织刷 芯	DK 7万 7万	例				40人特		
配偶	及未)	成年	子 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	
稱謂	j	姓	名		稱	謂	姓 名		
配偶	王	三安邦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Ł.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龍潭區	和原段		100.19	2 分之 1	王安邦	出售		
桃園市龍潭區	和原段		100.19	2 分之 1	顏蔚慈	出售		
桃園市龍潭區	和原段		1,445	20000 分之 240	王安邦	出售		
桃園市龍潭區	和原段		1,445	20000 分之 240	顔蔚慈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	 電電和原段			227.44	2分之1	王安邦	出售		
桃園市	 電潭區和原段			227.44	2分之1	顏蔚慈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<u>.</u>	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顏蔚慈,王安邦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17日